

区司法局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息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GC24G726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区司法局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息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玄武区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现拟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为南京市玄武区司法局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提供信息设备及相关维保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区司法局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息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区司法局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息化项目: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9 17:00到2024-07-26 17:00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4年7月19日17时至 2024年 7月26日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 供应商须前往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按照平台提示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下载时间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请在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4. 采购文件服务费：100元/套。（缴纳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30 09: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3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七、其他

1. 项目预算：4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并完成验收。

3.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4.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玄武区司法局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8号
联 系 人： 冯老师
电 话： 025-836811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联 系 人： 张近 陈丹

